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9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908号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科华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华生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科华生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华生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华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科华生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科华生物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蔺琤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73,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738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19,470,409.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18,529,590.53 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639.09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279.98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954.8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684.2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314.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设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投项目顺利实施，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增加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系统”）作为“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中子项目“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主要负责仪器研发项目的实施。

2022 年 8 月 24 日，结合“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仪器发展有限公司为“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医疗”）为“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实验系统及其陕西分公司为“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的实施主体，增加上海市松江区叶旺公路 699 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 4266 号为“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的实施地点。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科华医疗、中国民生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完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实验系统、交通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完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实验系统及其陕西分公司、交通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完成《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310*****718	21,733.53	12,652.2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337	30,159.23		已销户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452*****523	12,315.86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581	8,026.82	375.42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310*****668		1,607.53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310*****744		3,650.1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640***757		5,028.87	活期
合计		72,235.44	23,314.24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84.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3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0.00	8,250.00	1,106.29	2,862.98	34.70	2025年 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 (调整)	否	30,997.77	30,997.77	5,044.07	13,493.56	43.53	2025年 1月31日	尚未产生 效益	项目在 建, 暂未 产生效益	否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否	21,893.94	21,893.94	2,533.89	21,956.20	10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658.29	12,658.29		12,326.35	97.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800.00	73,800.00	8,684.25	50,639.09	68.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 161.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及理财产品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及调整后投资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